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浙商合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

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年 月 日